**监督索引号53012670433401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场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场森林生态环境建设和森林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林业项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全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负责全场的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开展全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依法管理林场林地资源；做好林场森林资源分类经营工作；组织全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组织、实施育种育苗工作。

1. 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营林绿化站、资源保护管理站，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是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5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3人，机关和事业工人2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4年末其他人员77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77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0人（离休0人，退休30人）。年末遗属10人。

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严格落实林长制。**严格执行林长制各项制度，补足短板。压实林长常态化巡林管护，加强护林员知识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和巡护水平，提升生态护林员巡护 APP 上线率；加大联防协作，做好和相邻周边村组的衔接沟通、互通信息、共同防控。

**全年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一是**做好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手段、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相邻村组干部和群众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森林防火工作变成全民的自觉行动。**二是**依法制火。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在用行政手段防火的同时要重视法律手段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调控能力，见火就查，违章就罚，犯罪就抓，以法治火。**三是**抓火源管理。积极调动各林区职工及护林员、扑火队员、临防人员加大巡护力度，积极与各林区管护区域相邻村组对接，发动群众联防，做到防火期内“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防火期外安全用火，杜绝火情发生。

**组织实施完成营造林项目任务。一是**认真修订《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申报的培育树种，及时组织种子采集及储备，适时进行播种，尽早完成播种苗移植上袋工作。**二是**认真编制《2025年林木良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单位评审，按照项目下达任务要求，及时组织培育30万株林木良种种子和物资的采购，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指标。**三是**根据《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5年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木培育基地育苗工作任务的通知》，编写《石林县国营石林林场2025年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木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下达任务指标，及时组织35万株墨西哥柏（良种）种子采集和冬樱花种子采购，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指标。**四是**继续研究石林县花（马樱杜鹃）苗木培育技术，研究马樱杜鹃栽培管理技术，继续培育储备马樱杜鹃苗木，试点栽植一批生长健壮的马樱杜鹃苗木。

**认真执行和落实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收到文件及通知，及时研究、传达、安排、督促落实，及时报送落实结果或存在问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2024年度收入合计9739613.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39613.00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476731.09元，增长17.8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854731.09元，增长23.5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其他收入减少378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9月起新增77名编外人员，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共计发放工资保险及劳务派遣费2689215.8元，2024年77名编外人员全年工资保险及劳务派遣费共计4161945.89元，较2023年相关费用增加1472730.09元；2024年，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保险；2024年，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2024年度支出合计9743638.08元。其中：基本支出8724099.50元，占总支出的89.54％；项目支出1019538.58元，占总支出的10.4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266744.98元，增长14.9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79122.49元，增长31.29%；项目支出减少812377.51元，下降44.3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方面，2023年9月起新增77名编外人员，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共计发放工资保险及劳务派遣费2689215.8元，2024年77名编外人员全年工资保险及劳务派遣费共计4161945.89元，较2023年相关费用增加1472730.09元；2024年，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保险。项目支出方面，因财政资金紧张，个别项目未安排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724099.5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466306.50元，占基本支出的97.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57793.00元，占基本支出的2.9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19538.5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石财预〔2024〕57号2023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经费60235.00元，主要用于支付护林员工资；

石财预〔2024〕95号2024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经费60235.00元，主要用于支付护林员劳务费；

石财预〔2024〕16号下达半专业扑火队员工资及管护经费项目经费20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防火工作，保障半专业扑火队伍工资、森林防火车的正常运行；

石财预〔2024〕27号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经费项目经费26200.00元，乡镇（街道）地方专业扑火队养队经费10000.00元主要用于扑火队员工资、扑火设备、防火基础设施等支出；高火险期增加护林员经费9000.00元用于高火险期新增护林员工资，高火险期夜间值守点建设值守补助经费7200.00元用于值守点人员补助；

石财预〔2024〕180号2024年森林防火目标责任制工作经费项目经费20928.50元，主要用于购买森林防火车加油服务；

石财预〔2024〕37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经费600000.00元，主要用于石林县特色乡土观赏树种苗木培育；

# 石财预〔2024〕8号2024年中央财政国有林管护经费项目经费47915.00元，主要用于支付护林员劳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39613.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1854731.09元，增长23.52%,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1135.6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90%,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养老保险缴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定额标准测算，7月减少一名退休职工，9月调出一名在职人员。

9.卫生健康（类）支出382728.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3%,完成年初预算的72.3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定额标准测算，9月调出1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4791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9%,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护林员劳务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下达时间较晚。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7899722.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11%,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3%。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发放职工工资，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1名退休职工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4811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7%,完成年初预算的84.1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定额标准测算，9月调出1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400.00元，决算为56343.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7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40840.29元，增长263.4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56343.18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4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40840.29元，增长263.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400.00元，支出决算为56343.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7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40840.29元，增长263.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56343.18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4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车辆运行经费预算，且石林林场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高，为保障年度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林业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所需的车辆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0840.29元，增长263.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油卡结余的资金较多，23年购买的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少；到2023年末，油卡剩余金额已无法满足防火期日常巡护和正常工作开展需要，因此在2024年3月，购买公务用车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20000元；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提前储备2025年防火期公务用车燃油20928.5元，以此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较2023年有上涨现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保障年度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林业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石林彝族自治县国营石林林场资产总额1564946.62元，其中，流动资产169176.51元，固定资产228554.2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29245.72元，无形资产1137455.00元（净值），其他资产515.12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减少）731455.7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5626.2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73.1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3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543.1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073.18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073.18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说明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决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监督索引号53012670433401111**